

证券代码：874497

证券简称：永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吴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股东回报、提振市场信心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根据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拟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73 元（含税），并拟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结合修订后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